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7-076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有效票数为 9 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牡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9 号）。核准公司向李牡丹发行 42,194,159 股股份、向杨云峰发行 426,203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6 月 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60004 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动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向李牡丹、杨云峰合计发行 42,620,362 股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70,299,996 股变更为 712,920,358 股，注册资本由 670,299,996 元变更为 712,920,358 元。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

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